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24 号），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你公司半年报披露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你公司境外、境内业务毛利率相差较大，代工业务中，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达到 54.75%，而国内代工毛利率为-6.83%；销售业务中，进料加工业务毛利率为 13.22%，国内业务毛利率为-15.81%，请从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主要产品毛利率差异角度，分析说明国内外业务毛利率相差较大的原因。

回复：

（1）2015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代工-来料加工	179,432,884.66	81,187,709.92	54.75%	-2.16%	3.57%	-2.51%
代工-国内	23,943,217.08	25,579,074.84	-6.83%	-24.76%	-32.93%	13.01%
销售-进料加工	2,084,363,955.03	1,808,897,334.30	13.22%	-8.71%	-8.06%	-0.62%
销售-国内	495,496,763.35	573,811,632.96	-15.81%	-44.31%	-32.58%	-20.16%
合计	2,783,236,820.11	2,489,475,752.03	10.55%	-17.86%	-15.18%	-2.83%
分产品						
液晶模组加工费	203,376,101.74	106,766,784.77	47.50%	-5.50%	-4.76%	-0.41%
液晶模组销售	2,549,523,369.30	2,272,477,012.21	10.87%	-18.33%	-18.12%	-0.22%
背光模组及其他	30,337,349.08	110,231,955.05	-263.35%	-41.03%	131.74%	-270.89%
合计	2,783,236,820.11	2,489,475,752.03	10.55%	-17.86%	-15.18%	-2.83%
分地区						

境外	2,104,609,018.89	1,735,993,449.80	17.51%	-14.68%	-15.14%	0.45%
境内	678,627,801.22	753,482,302.23	-11.03%	-26.37%	-15.27%	-14.54%
合计	2,783,236,820.11	2,489,475,752.03	10.55%	-17.86%	-15.18%	-2.83%

(2) 国内外业务毛利率相差较大的原因：

① 国内外代工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

公司代工业务中,国外业务(代工-来料加工)占总的代工业务 88.23%,国内业务(代工-国内)占总的代工业务 11.77%。国外的代工客户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占总的国外代工业务收入 89.52%,而国内的代工客户主要系公司非关联方。

国外代工业务毛利率较国内代工业务毛利率高 61.58%,主要系公司替实际控制人代工液晶模组产品,与替非关联方代工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 (a) 产品加工程序、要求存在差异；
- (b) 公司为了节省成本,部分辅料由公司自行购买如木垫板、包装材料等；
- (c) 公司负责实际控制人对外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维修等支出；
- (d) 公司承担产品运费；
- (e) 公司根据实际控制人要求对产线设备进行改造、调整等资本支出费用较多。
- (f) 为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在固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对非关联方的代工或加工的毛利只要高于变动成本,公司就可承接(如公司子公司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代工中大尺寸产品,受市场景气度等影响,产能利用率偏低为充分利用产能,公司承接非关联方业务且毛利率偏低)。

② 国内外销售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

公司销售业务中,国外业务(销售-进料加工)占总的销售业务 80.79%,国内业务(销售-国内)占总的销售业务 19.21%。公司国外销售客户包括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非关联客户,销售产品多为车载、手机、平板电脑等中小尺寸产品,而公司国内销售客户产品主要为非关联方深圳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占总的国内销售收入的 99.75%,销售产品多为电视等大尺寸产品,大尺寸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中小尺寸产品低。

2、你公司将持有的厦华电子(600870)41,904,761 股股票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上述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为 0,请结合该资产期末和期初公允价值变化情况,说明未对报告期损益产生影响的原因。

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厦华电子股权原列入长期股权投资，2013年，控股子公司处置厦华电子股权一揽子交易后剩余的锁定收益限售股41,904,761股按3.13元/股转入待出售股权资产。2014年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因处置部分投资等原因丧失对厦华电子的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投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该部分股权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而且，根据市值管理服务协议规定，此部分股权对应的市值管理变动实质为一个衍生合约，公司确认为一项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与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相互抵消。因此该部分股权净值（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去交易性金融负债）锁定在3.66元/股。

厦华电子股票于2015年1月5日停牌，报告期内，厦华电子均处于停牌状态，故本报告期末公允价值与期初公允价值相比未发生变动。

综上，公司持有的厦华电子股票中锁定收益限售股41,904,761股未对公司报告期损益产生影响。

3、你公司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建的一期工程已于2014年转固，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收入仅为86.11万元，净亏损9,349.74万元，请说明该公司尚未完全开展业务的原因，说明截至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后续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安排。

回复：

公司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一期项目于2014年下半年进入调试后期，经公司工程、技术等相关部门验收，所构建的资产设备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基本符合预期目标，并于2014年10月结转固定资产，开始摊提设备折旧。一期项目建设成本中，已涵盖一、二期共4条生产线的厂房建设投资、设备研发费用、专利授权费用等，故科立视一期项目单位投资成本较高，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高，同时，按照行业情况，结转固定资产后预计需6个月左右才可达到产品良率目标，而报告期内一期项目良率尚处于爬升期，且为适应市场需求，科立视公司对生产工艺及设备进行了适当调整，对产能积极释放产生一定影响，故短期内仍无法达到预定效益。

鉴于3D玻璃保护贴市场崛起，科立视公司决定延伸产业链，将一期项目生产的盖板玻璃母玻璃进一步加工成3D玻璃保护贴，提升产品附加值。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科立视公司3D玻璃保护贴产品已获得多家客户认证及订单，且营业收入正逐步成长中，2015年8月、9月、10月的营

业收入（未经审计）分别约为人民币 127 万元、人民币 214 万元、人民币 391 万元，2015 年底月营业收入预计将提升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左右。2016 年科立视运营状况预计将达到甚至超出项目预期目标，对 2016 年公司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